

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没有违反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事项发生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郑蔼梅

朱建设

方国才

胡 凯

肖文德

2014 年 8 月 25 日